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5〕14号

## 关于台山市大江泰来工艺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山市大江泰来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台山市大江泰来工艺制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台山市大江泰来工艺制品有限公司拟搬迁至台山市大江镇江富工业开发区3号。项目拟在木筷子产品加工过程增加浸漆、晾干工序；增加擀面杖、木砧板产品的加工，增加擀面杖、木砧板产品对应的开料、打磨工序及相关生产设备。迁扩建后年产木质筷子20000件，擀面杖60吨，砧板60吨。

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

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近期：定期由吸粪车收运后交由台山市大江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远期：经市政管网排入台山市大江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木料下料、机加工、打磨颗粒物，浸漆、晾干工序有机废气、封边有机废气以及生产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浸漆、晾干工序有机废气经车间整体换气负压抽风收集引至“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木料下料、机加工、打磨粉尘废气收集到中央脉冲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厂界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包装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其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

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 $VOCs \leq 0.196t/a$ 。

(三)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主要噪声源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远离敏感点，对各生产设备须采取隔声、消音、减振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手套、废原料桶、废活性炭、漆渣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实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25 日